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9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金融街MTN002,债券代码:10202015B10)自发行以来的顺利执行,为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到期兑付工作提供了便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票据基本情况

-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中信协议2020JMTN811号
- 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债券简称:20金融街MTN002
- 债券代码:10202015B10
- 发行金额:人民币19.4亿元
- 发行期限:债券存续期人民币10.12年
- 本息兑付利率:4.08%
-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3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本期应付本息金额:198,915.27万元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以网络方式举办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10.40	191.21%	4,326.19	543.03%
其中:国内航线	403.22	178.72%	4,136.83	131.81%
货邮吞吐量	3.89	20.86	28.96	—
其中:国际航线	22.48	129.927%	163.50	1493.64%
其中:国内航线	13.86	14.44%	120.10	3.24%
地区间	7.36	30.70%	67.24	30.4%
地区内	6.03	19.71%	53.00	-8.76%
国际航线	0.68	-0.07%	56.72	-33.4%
新跑道除冰剂(万加仑)	3.64	102.80%	32.30	63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

一、核准事项

核准兴业基金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核准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6月12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3]SCP036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到期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2%,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3年11月11日全部到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名称	单位	10月	9月	10月	9月	10月	9月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275	280	252	260	51	54
2.商品煤销售量	万吨	275	276	249	249	48	72
3.自有煤矿产销量	万吨	261	263	236	242	39	43
4.自有煤矿销售量	万吨	261	259	183	186	55	74
5.外购煤销售量	万吨	95	97	39	56	20	28
6.铁路运输量	万吨	224	227	118	116	86	88
7.公路销售量	万吨	139	135	113	117	26	17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55.20	57.43	54.07	57.44	75	68
2.上网发电量	亿千瓦时	35.24	36.93	34.39	34.92	77	68
3.发电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35.24	36.93	34.39	34.92	77	68
4.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35.24	36.93	34.39	34.92	77	68
5.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35.24	36.93	34.39	34.92	77	68
6.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35.24	36.93	34.39	34.92	77	68
7.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35.24	36.93	34.39	34.92	77	68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港通商务区(原用地:地块名称:北仑区BLX04-02-08a地块)使用权的竞拍,出让起始价为4062.20万元,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北仑区BLX04-02-08a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为满足公司未来高端研发及产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参与该地块的竞拍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中央研究院及总部管理用地,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8,406.20万元(具体竞拍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该地块的竞拍。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出让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的地块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块编号:北仑出2023-06号
2. 地块名称:北仑区BLX04-02-08a地块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 土地位置:东至规划绿地,南至规划绿地,西至规划陈山路,北至规划振兴西路
5. 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6. 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地下空间20,886平方米一并出让)
7. 容积率:2.5<=1.2<=6
8. 出让年期:商业用地40年
9. 出让起始价:8,406.20万元
- (注: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最终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宁波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以世界级港口制造业科创区、将前湾片区建设为未来重要创新策源地”的核心区域,将是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公司将依托获评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研发科技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前湾科创区建设中央研究院,持续推进研发总部的应用平台。

以中央研究院为主体,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和创新能力,超高压电缆和海缆、智能配电网和工程线缆、海陆工程服务和深远海大系统解决方案,重点推进新材料、新技术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研发合作,同时有利于吸引高端科技人才,加快产业应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2.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 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伯惠先生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2.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到监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重组人以抵债的方式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降低相关债务违约的不确定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防范因房地产市场调整产生的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重组人以抵债的方式以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降低相关债务违约的不确定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分拟以11,986.884万元的价格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缆”)的土地征收事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拟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分局拟收购位于定海区马吞街道北高村的工业用地,面积为204,90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产收价为人民币11,986.884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的交收标的位于定海区马吞街道北高村,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04,904平方米产权面积,账面原值使用,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产收价为人民币(2016)第060013号产权证。账面原值:79,144,170.00元,账面净值为67,668,081.44元。

四、交易涉及定价情况

根据2023年11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010256号)为基础,公司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分局协商一致,本次收回的土地使用权补偿款为人民币11,986.884万元。

五、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有国有收回土地使用权位于定海区马吞街道北高村,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04,90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

第二条 甲方有国有收回土地使用权位于定海区马吞街道北高村,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04,90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

第三条 甲方有国有收回土地使用权位于定海区马吞街道北高村,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04,90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

六、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在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中,尽快启动“海洋海缆互联网系统建设”,因项目拟通过审批程序存在障碍,为尽快启动公司的海洋海缆互联网系统建设,公司于2018年12月将海缆生产基地变更至宁波市北仑区,项目名称变更为“海洋海缆互联网系统建设应用示范项目”。具体地产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公司统筹整合资源,实现闲置资产盘活,有效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收到补偿款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概况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港路255号10楼1002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超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2.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